关于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政办〔2022〕16号）的

政策解读

新洲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2年7月11日

6月30日，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解读如下。

一、《通知》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湖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（鄂政发〔2020〕16号）、《武汉市消防管理规定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消防管理，夯实火灾防控基础，补齐消防工作短板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切实维护公共安全，按照国家和省消防救援部门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有关要求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。

1. 《通知》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共分三个部分，包括总体目标、工作内容、保障措施。

1. 总体目标。结合新时代消防工作形势任务，全面建立健全基层消防安全体系，提升基层防灭火工作水平。围绕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，分类施策，精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全面压降一般火灾事故，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，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。
2. 工作内容。包含三个方面12条举措：一是加快建设街镇专职火灾防控力量。对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普通消防站、区域性小型消防站、街镇消防站、社区微型消防站（应急服务站）等灭火救援力量进行了规划，试点在汪集、旧街、三店、凤凰等4个街镇挂牌成立消防工作站（所），并逐步向全区推广。明确了政府小型消防站、街镇消防站、社区应急服务站等运行的经费保障渠道，规范了消防工作站（所）11项工作职责。二是压实街镇火灾防控责任。主要从属地消防安全管理、行业消防安全管理、消防工作监督指导、消防队伍建设等方面予以加强。三是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。主要从突出问题排查治理、自建房屋消防管控、火灾防控预警能力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、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予以强化。
3. 保障措施。一是加强组织实施。区级机构编制、人社、财政、应急管理、消防、司法等部门认真研究消防队伍建设，增强消防人员力量配备，积极推动基层消防执法监管职责的履行。二是分类指导推进。通过联席会议、会商督办、指导培训、通报火灾形势等方面分行业、分地区指导推动消防工作。三是狠抓考核问效。坚持权责一致、依法履职、失职追责；将重点项目推进实施纳入平安建设、年度消防工作及绩效责任目标考核；对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，将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，调查原因、总结教训、查清责任。